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2016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它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數據；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實現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88,416,963元，與去年同比減少18.64%（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672,424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綜合毛利額為人民幣17,774,983元，與去年同比減少6.5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28,472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2,238,319元，與去年同比減少15.58%（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51,479元），及本公司每股盈利人民幣0.140分（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365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88,416,963	108,672,424
銷售成本		(70,641,980)	(89,643,952)
毛利		17,774,983	19,028,472
其他支出及虧損淨額／收入及收益淨額		(2,329,743)	15,0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99,762)	(5,783,073)
研發及行政開支		(8,163,796)	(7,508,773)
融資成本		(958,680)	(784,705)
除稅前溢利		1,823,002	4,967,016
所得稅	3	(354,284)	(300,000)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額		1,468,718	4,667,01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	(5,044,2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額／（虧損）		1,468,718	(377,194)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		(經重列)	
計入：			
本公司擁有人			
		2,238,319	5,181,654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 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	(2,530,175)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769,601)	(514,638)
	— 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	(2,514,035)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769,601)	(3,028,673)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0.140分	0.187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40分	0.365分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慣例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財務報表。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及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日後成功營運。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亦為本集團收益，指向客戶售貨的發票值（扣除任何補貼及折扣），其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肥料產品	88,416,963	108,672,4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保健品	-	21,509,063
	88,416,963	130,181,487

3. 稅項

(a)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惟下列公司除外：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二零一五年：15%）。

(b)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零	零
其他司法權區	354	300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故期內的香港所得稅開支為零（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54,284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人民幣300,000元）。

期內開支與收益表所示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823	4,9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044)
	1,823	(77)
按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56	(19)
稅率差額	(834)	(247)
免稅期的影響	-	-
綜合計算稅項虧損的影響	732	566
釐定應課稅溢利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	-
期內稅項開支	354	300

4.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238,319	2,651,479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95,000,000	1,420,000,0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238,319	5,181,654
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2,530,175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238,319	2,651,479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95,000,000	1,420,000,0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分（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幣0.178分），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人民幣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30,175元）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無）。

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結餘	159,500,000	142,000,000	154,667,871	75,816,410	21,542,390	(7,135,471)	2,541,404	2,541,404	3,717,696	6,831,045	(22,032,403)	(22,032,403)	319,936,958	198,020,98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本公司附屬 持有人應佔稅利	-	-	-	-	2,238,319	2,651,479	-	-	-	-	-	-	2,238,319	2,651,479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59,500,000	142,000,000	154,667,871	75,816,410	23,780,709	(4,483,992)	2,541,404	2,541,404	3,717,696	6,831,045	(22,032,403)	(22,032,403)	322,175,277	200,672,46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目前涉及兩大業務領域：一是生物復合肥產品，主要是以「福利龍」品牌為主要包括用於促進各種糧食及果疏等作物均衡生長的多系列生物復肥料產品；二是健康產品，主要是以「阿爾發」品牌為主要包括具有調節血糖功能用於糖尿病人的保健食品及有利於人體健康的無糖食品等多系列健康食品。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實現綜合營業額人民幣88,416,963元，與去年同比減少18.64%（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672,424元），本集團經營綜合毛利額為人民幣17,774,983元，與去年同比減少6.5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28,472元），及本集團經營綜合毛利率為20.10%，與去年同比有所提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毛利率為17.5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238,319元，與去年同比減少15.58%（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51,479元）；及本公司每股盈利人民幣0.140分，而去年同期每股盈利人民幣0.365分。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提供擔保而有或然負債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均為以人民幣結算的內銷，大部分應付供貨商的款項亦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由於本集團並無外匯風險，銀行借款以人民幣結算，并一般於到期時按年重續。於此期間，任何現金餘額會存放於中國持牌銀行。

未來展望

本集團經營的生物復合肥及健康產業在我國未來經濟發展和消費結構中具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一季度本集團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大幅提高新型生物復合肥料在產品中的比重，轉型過渡中一季度營業額及綜合毛利額有所減少，但是綜合毛利率同比提高，轉型戰略成效有所體現。

本集團管理層充分利用香港資本市場的優勢，以併購為手段，著手成立公司控股的泰達東海醫藥併購基金，並計劃收購擁有腦電波相關知識產權之SJKGC公司之51%股權，以獨家授權在東亞區域（除台灣以外）向醫療機構提供有關腦電波之檢測及診斷分析服務及獨家授權第三方使用基於相關檢測、診斷數據形成的數據商品（包括不限於腦電圖、心電圖、血液樣本、基因庫和病人病史等相關數據資料），以用於自閉症、抑鬱症、藥物成癮、重度失眠和戰爭症候群等腦部疾病的檢測及後續治療。本集團將通過以上舉措力爭盡快實現在高端醫療健康領域之戰略性創新升級。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以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它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陳映忠先生	-	-	170,000,000 (附註)	-	170,000,000	10.66%

附註：該等股份由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知農化肥」）持有，而陳映忠先生為知農化肥10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所有股份均為內資股。

除本段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與其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c)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創業中心」）	實益擁有人	182,500,000 （附註）	11.44%
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翔永投資」）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	11.29%
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知農化肥」）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 （附註）	10.66%
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綠野化肥」）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附註）	7.52%

附註： 所有股份為內資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并不知悉有任何其它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有關可能戰略性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東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東海國際」）訂立標題為《關於成立泰達東海生物醫藥併購基金的合作備忘錄》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本公司與東海國際指定在開曼群島共同設立泰達東海生物醫藥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達東海」）。泰達東海分別由本公司及東海國際擁有51%及49%。本公司與東海國際將根據不同項目招募有限合夥人，基金募集總額暫定為10億港幣。項目基金將根據不同項目的要求而成立作投資，並在投資期後尋找合適退出路徑。基金將會在全球範圍內投資與配合本公司轉型之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投資標的。未來擬投資高端醫療器械、生物藥品及診療模式等領域，尋求基於「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技術及生物醫藥以及具清晰市場前景及領先國際技術的醫療健康項目。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於創業板網站刊載之公告。

收購SJK GREATER CHINA LTD之51%股權之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賣方及SJKGC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向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9,45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其中總金額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42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餘款2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9,02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6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SJKGC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1%之權益，而SJKGC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其中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於創業板網站刊載之公告。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絡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或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其條文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編製及採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有關本集團核數範圍內事宜的重要橋樑，其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效益以及內部監管及風險評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吳琛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組成，其中，關彤先生因具有專業的會計資格及審計經驗更獲委任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并未批准任何新的購股權計劃。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訂立或訂有關於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致力於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貫徹到本集團內部，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於建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除《守則》第A.2.1條外，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由於行政總裁一職由董事會主席孫莉女士兼任，未能滿足《守則》第A.2.1條之要求（要求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應予以區分且不應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由孫莉女士擔任此職務符合本公司之最大利益，並有利於保持本公司經營穩定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已通過各種渠道遴選行政總裁候選人士，以盡早符合《守則》第A.2.1條之規定，增加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及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孫莉女士、郝志輝先生和王書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歐林豐先生及陳映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吳琛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組成。

本報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內。